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长环评〔2025〕6号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桦旭竹木制品有限公司年生产 5000 吨环保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湖南桦旭竹木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地址：湖南省长沙市浏阳市龙伏镇焦桥村山下组 07 号，法定代表人：周世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81MAD6HEY70P）于 2025 年 7 月 4 日提交的申请报告等相关资料收悉，我局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对项目进行受理并组织技术审查。经审查，你公司委托湖南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南桦旭竹木制品有限公司年生产 5000 吨环保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公众参与说明符合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等，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准予行政许可。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分析结论、专家复审意见以及浏阳分局的预审意见，具体批复如下：

一、湖南桦旭竹木制品有限公司选址于浏阳市龙伏镇焦桥村

山下组，为综合利用周边竹制品加工企业产生的一次加工废竹料，新建 1 条年生产 5000 吨环保炭生产线，主要生产工序为破碎、烘干、制棒、炭化。项目总占地面积 3212.82m²，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建设内容包括：1 栋生产车间，布置粉碎机、烘干机、制棒机、60 个炭化窑等生产设备设施和原料堆放区，1 栋成品仓库，1 栋办公楼，另配套设置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事故池等环保设施，及供水、供电等公用工程。

该项目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在建设单位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得到有效控制，原则同意按报告书所列工程内容、规模进行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按照工程用地红线控制施工范围，减轻工程建设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项目采用商品混凝土，不设拌合站，易起尘物料运输和堆放过程应覆盖防尘网，土方施工期应加强洒水降尘；施工区设置临时分区围栏、截排水沟、隔油沉淀池等措施，防止水土流失；施工废水收集回用，生活污水依托民房现有化粪池处理后作农肥。建筑垃圾（含工程渣土）、生活垃圾等应分类收集、及时清运，尽可能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合规处置。严格控制高噪声设备施工时段，防止扰民。

（二）严格落实运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加强大气污染防治。烘干工序运行时，炭化窑废气、制棒废气分别经集气系统收集引至热能炉燃烧室进行燃烧，热能炉燃烧废气（直接加热原料后即烘干废气）、二次破碎废气一同经“旋风分离器+水喷淋除尘器+除雾器+静电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烘干工序不运行时，炭化废气引至热能炉燃烧后，燃烧废气直接进入同一套“水喷淋除尘器+除雾器+静电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以上排气筒排放；该排气筒废气中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其中二氧化硫、颗粒物浓度企业承诺达到《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湘环发〔2020〕6号）的相关要求。一次粉碎和筛分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采取有效的废气无组织排放管控措施，炭化窑无组织粉尘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中其他炉窑无组织排放烟尘最高允许浓度，厂区内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中表A.1规定的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改扩建项目厂界标准。

2.严格落实地表水污染防治。厂区应落实雨污分流、污污分流，设置规范的雨水、污水收集管沟（道），雨水收集后通过雨水排放口排入南侧农灌渠，排放口设置截流阀门，事故状态下切换至应急事故池暂存。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先隔油）经四格净化池（化粪池+人工湿地）处理后排入储存池，用作周边耕地、菜地的农肥；机制炭冷却废水经冷却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除尘废水经循环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合理布局主要产噪设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综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

4.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落实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管理要求，危险废物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废润滑油及其包装桶、废含油抹布和手套等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及时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管理，竹焦油和竹醋液混合液单独收集用吨桶包装后暂存，定期外售有处理能力的单位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外售给资源回收单位，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不合格产品等回用于生产；热能炉炉渣用于周边农田施肥综合利用；喷淋除尘沉淀池污泥和冷却池炭渣收集晾干（干化场应防风

防雨防渗)后掺入点火燃料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严格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控要求。严格按照标准落实分区防渗措施,加强重点防渗设施的日常巡查和维护,对出现损坏的防渗设施应及时修复,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根据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依据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置监测点,确保地下水环境和土壤环境安全。

6.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进一步强化风险管理和事故的预防,做好环境风险的巡查、监控等管理,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按要求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依据湖南省有关文件规定进行应急预案管理,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确保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项目各项环保设施的设计、建设、运行、管理应符合安全生产要求。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的规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企业主体责任,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对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安装、使用的环保设施必须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

7.核定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NO}_x < 2.211\text{t/a}$ 、 $\text{SO}_2 < 0.898\text{t/a}$ 、 $\text{VOCs} < 1.486\text{t/a}$ 。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成投产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

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运营期按证排污，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建立规范化的环境管理台账。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自行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通过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公示相关信息。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由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具体负责该项目的环保设施“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你公司如对本批复不服，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长沙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长沙市应急管理局；长沙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湖南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